



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

Securities and  
Futures Investors  
Protection Center

# 董監事責任及 投保法最新修正要點



Sep 21, 2020

董事長 邱欽庭

# 簡報大綱

## 壹、證券市場常見之董監事責任

一、財報不實之民事責任

二、董監事與內線交易的距離  
(兼談短線交易歸入權)

三、操縱股價之法律責任

## 貳、投保法最新修正要點

# 壹、證券市場常見之董監事責任

## 一、財報不實之民事責任

(一) 主要請求權基礎

(二) 實務案例介紹

(三) 分析與結論

1. 財報不實的民事責任重，董監事應正確理解與認知
2. 應善盡職責，並留下記錄，以避免承擔法律責任

# 一、財報不實之民事責任

## (一)主要請求權基礎

### ◆ 民法第184條

- I 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
- II 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者，負賠償責任。但能證明其行為無過失者，不在此限。

### ◆ 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20條

- I 有價證券之募集、發行、私募或買賣，不得有虛偽、詐欺或其他足致他人誤信之行為。
- II 發行人依本法規定申報或公告之財務報告及財務業務文件，其內容不得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財報不實之民事責任

## (一)主要請求權基礎

### ◆ 證交法第20條之1

I 前條第二項之財務報告及財務業務文件或依第三十六條第一項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其主要內容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下列各款之人，對於發行人所發行有價證券之善意取得人、出賣人或持有人因而所受之損害，應負賠償責任：

一、發行人及其負責人。

二、發行人之職員，曾在財務報告或財務業務文件上簽名或蓋章者。

II 前項各款之人，除發行人外，如能證明已盡相當注意，且有正當理由可合理確信其內容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免負賠償責任。

# 一、財報不實之民事責任

## (一)主要請求權基礎

### ◆ 證交法第20條之1(續)

III會計師辦理第一項財務報告或財務業務文件之簽證，有不正當行為或違反或廢弛其業務上應盡之義務，致第一項之損害發生者，負賠償責任。

IV前項會計師之賠償責任，有價證券之善意取得人、出賣人或持有人得聲請法院調閱會計師工作底稿並請求閱覽或抄錄，會計師及會計師事務所不得拒絕。

V第一項各款及第三項之人，除發行人外，因其過失致第一項損害之發生者，應依其責任比例，負賠償責任。

VI前條第四項規定，於第一項準用之。

# 一、財報不實之民事責任

## (一) 主要請求權基礎

### ◆ 責任類型（除故意之不法行為人外）

- 發行人→負「無過失」責任、全部責任
- 發行人之負責人【董事（含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等】→負「推定過失」責任、比例責任
- 曾在財務報告上簽名或蓋章之職員（如財會主管）→負「推定過失」責任、比例責任
- 簽證會計師及其事務所→負「一般過失」責任、比例責任

# 一、財報不實之民事責任

## (二)實務案例介紹

### ◆ 95年1月11日增訂證交法第20條之1前案件之處理

#### ● 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349號

「該法迄95年1月11日始增訂第20條之1...於此之前之證交法第20條第1至3項則僅規定...，就發行人之負責人是否亦應負賠償責任，及其責任範圍與舉證責任分配，並不明確。惟上開修正前之證交法第20條及第32條，均係為保護投資人之權益，避免發生證券詐欺之行為，就資訊公開義務之違反所設之規定，基於同一之法律理由，於證交法第20條之1增訂前，有價證券之發行人如有財報不實情事，非不得類推適用上開第32條規定，認責任主體包括發行人之負責人，且採過失推定主義，如欲免責，即應就已盡相當之注意，並有正當理由確信其主要內容無虛偽、隱匿情事或對於簽證之意見有正當理由確信其為真實，負舉證責任。」



# 一、財報不實之民事責任

## (二)實務案例介紹

### ◆ 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1247號（仕○案）

「...為符合財報可靠性、公開性及時效性，而要求公司財報應經外部專業人士之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並及時公告申報，但仍需經由董事及監察人通過及承認，此係與董事及監察人各司其責，而非解免董事及監察人詳實審認後方得予以通過及承認之義務。原審見未及此，未查究仕○公司之董事曾○○、吳○○、陳○○及監察人陳○○於任職期間，有無善盡董事編製及監察人實質審查財務報表等簿冊之義務，即以曾○○等4人未參與公司營運且非為會計專業人員，遽謂其等已盡相當注意，並有正當理由可合理確信其內容無虛偽或隱匿情事，而為不利上訴人之判決，亦有未合。」

# 一、財報不實之民事責任

## (二)實務案例介紹

### ◆ 臺灣高等法院105年度金上更(二)字第1號（銳○案）

「依公司法及證交法之規定，財務報告經董事會編製後，應交由擔任內部監督機制之監察人審查承認，並由擔任外部監督角色之會計師查核簽證，三者功能有別，內外有分，均為法律確保財務報告內容真實之設計，無從相互取代。再者，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目的在於以外部專家之角度，確保財務報告與會計憑證相符，及無分類帳列錯誤情形，至於會計憑證之正確性，仍有賴實際負責公司營運決策與財務業務狀況真實性查核之董事及監察人把關；如內外部監督機制可藉由相互信賴一詞推諉自身監督審查責任，則將使上述內外監控機制形同具文。況被上訴人亦未舉證曾就銳○公司短期營收據遽增及密集支付高額預付款乙節徵詢簽證會計師或其他專家意見，實難徒以信賴會計師簽證為由，認其等已盡注意義務。」

# 一、財報不實之民事責任

## (二)實務案例介紹

### ◆ 臺灣高等法院101年度金上字第13號（捷○案）

「上市櫃公司董事會依法有編製財務報告並對市場公開之法定義務，雖董事會為合議機關，董事會就公司業務之執行，係經由決議方式為之，惟上市上櫃公司之董事仍應依前開公司法第23條第1項、治理守則第39條規定，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及以積極之態度行使職權，亦即應積極參與董事會，對依法應公開之財務報告，應盡相當注意予以審查，確保其內容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以維護投資大眾之權益。是退萬步言，本件縱依賴○○、許○○、游○○之抗辯，渠等未參與捷力公司之董事會，然渠等既未否認擔任捷力公司之董事，即應盡其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積極行使職權，竟於擔任董事期間對捷○公司有無召開董事會未加聞問，消極任令董事會通過不實財務報告，致善意投資人相信系爭財報已經董事會成員忠實執行職務審查通過，因此受有損害，亦難認渠等無過失，賴○○、許○○、游○○未舉證證明渠等未參與捷○公司之董事會，係不可歸責，仍應對投資人就財報不實所受損害負賠償之責。」

# 一、財報不實之民事責任

## (二)實務案例介紹

### ◆ 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349號（博○案）

「賴○○於92年6月30日前及陳○如等4人就渠等任職博○公司董事、監察人期間，就該公司財報不實，即應推定負有過失責任。原審以上訴人未舉證陳○○等4人就財報不實有何故意或過失，且以賴○○自92年下半年始參與循環交易，遽謂渠等無須對上開任職期間公司財報不實所生損害負責，已有未合；復未經陳○○等4人及賴○○就上開免責事由舉證，徒以陳○○等4人非公司內部經營階層，接觸之財務資料有限，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無保留意見，及陳○○、久○公司尚持有公司甚多股份，即推論渠等縱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尚難查知財報不實，及未廢弛董事、監察人職務，亦有適用證據法則不當之違法。」

# 一、財報不實之民事責任

## (二)實務案例介紹

### ◆ 臺灣高等法院103年度金上字第17號（宏○科案）

「揆諸修正前證交法第36條第1、2項雖規定，全年度財務報告（於營業年度終了後4個月內）及半年財務報告（於半年營業結束後2個月內），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後，提經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可公告並向主管機關申報。第1、3季財務報告於各季營業結束後1個月內，經會計師核閱後公告並申報。似就季報並未規定需經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即可公告，惟參諸該法條之修正立法理由乃係為符合財務報告之時效性，並非減免董事會依上開公司法規定負有編製公司半年報或季報之義務，亦非減免監察人對於半年報或季報之審核承認義務，尚難據此而認董事無編製季報之義務，監察人無審核季報之義務。縱董事會將職權下放授權公司財務會計人員編造季報，仍不得免除董事及監察人之編製及審查責任（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1894號判決意旨參照）。」

# 一、財報不實之民事責任

## (二)實務案例介紹

### ◆ 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1894號（久○案）

「原審審理結果，以：…陳○○等董事及王○○等監察人（下合稱陳○○等六人）雖抗辯九十一年半年報及九十一年三季報均未提交董事會表決承認及送監察人審核承認，伊等不須就該部分報告之虛偽不實負損害賠償責任。惟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二條、第二百零八條及第二百二十八條規定，既負有於會計年度終了編造相關財務報告義務，監察人有隨時調查公司財務業務狀況及查核簿冊文件之實質審查權（義務），縱使董事會將職權下放授權公司財務會計人員編造製作財務報告之草稿，仍不得免除董事及監察人之編製及審查責任，乃上開財務報告竟未經董事會決議承認及監察人查核，即逕向主管機關申報對外公告，足證陳○○等六人未善盡董監事應盡之義務，未履行編造、審核財務報表之義務，致郭○○得以製作虛偽不實之財務報表，吸引社會大眾投資，實難認其等已盡相當之注意義務且有正當理由，自無從免除賠償責任。」、「據上論結，本件投保中心之上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曾○○(董事)、王○○(監察人)之上訴為無理由。」

# 一、財報不實之民事責任

## (二)實務案例介紹

### ◆ 臺灣高等法院104年度金上字第14號（雅○案）

「是依公司法等相關法令，並未特別限制獨立董事職權之行使範圍。且依公司法第23條第1項，林○○應忠實執行業務並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故自不得單純以未實際參與其事而免其責任，更不得以信賴金管會及證交所對雅○公司所為之監督及管理，且相關財務報表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為由，而免除其依公司法第23條所應負之義務。是林○○未參與討論決議95年第1至3季財報之雅○公司95年4月25日、95年8月18日及95年10月23日董事會，事後亦未要求雅○公司提供相關資料進行查核，縱使其未具財務會計專業，亦可委任相關專業人士核對，其卻未曾聞問，即難認其就系爭財報之真實性已盡相當注意，亦難認其有正當理由確信系爭財報及營收為真正，自應負推定過失之損害賠償責任。」

# 一、財報不實之民事責任

## (二)實務案例介紹

### ◆ 臺北地方法院99年度金字第6號（遠○案）

「惟按，公司各項表冊（包含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合稱會計表冊）經股東會決議承認後，視為公司已解除董事及監察人之責任，但董事或監察人有不法行為者，不在此限，公司法第231條定有明文。前開所謂「解除董事及監察人之責任」，應限於董事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所編造，經監察人查核會計表冊所揭露記載之事項，或自此等表冊得以查知之事項，非包括因不法行為所生已發生或未確定發生之各種責任而言，且於其他事項，亦不包括在內。蓋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東會非常設機關，僅於每年召集1次，或於必要時召集之；上開會計表冊所未揭露，無法使股東得以知悉之事項，既非股東會職權行使能力所及，自不能因股東會決議之承認，解除董事及監察人之責任，以保護公司及股東之權益，並符合企業所有與企業經營分離之精神。自系爭財報之形式以察，系爭財報所涉如附表三虛增營收之情事，顯非通常股東會依其職權行使之能力自財報得查知之事項，揆諸上開論旨，縱經股東會決議承認，亦無得解免董事、監察人應負之責任，被告此部分抗辯，並不可採。況則，公司法第231條所定「解除責任」，乃董事及監察人得主張「解除對公司之責任」，並非得免除渠等對投資人依證交法第20條、第20條之1等規定所負責任，茲徵被告此部分抗辯，當不可取。」



# 一、財報不實之民事責任

## (二)實務案例介紹

### ◆ 臺灣高等法院97年度金上字第6號（博○案）

「鄭○○應擔負博○公司董監責任，且其自87年博○公司上市前迄93年聲請重整止，長期擔任該公司董監...單就博○公司88至93年財務報告應收帳款大幅攀升、每股盈餘大幅滑落、銷貨集中、一次認列大筆呆帳、編制通過財務報告過程中臨時更換會計師等情事，已有異常，以鄭○○長期擔任博○公司董監之身分，至少應就該等異常情形進行瞭解、提問，始得稱已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

# 一、財報不實之民事責任

## (二)實務案例介紹

### ◆ 臺灣高等法院105年度金上更(二)字第1號（銳○案）

「所謂獨立董事，係指可對公司事務為獨立判斷及提供客觀意見之董事，乃強調其獨立性及專業性，有助於監督公司之運作及保護股東權益，故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依證交法第14條之2第2項規定，授權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要求獨立董事具有一定專業資格，且非屬公司及其關係企業之關係人、不得具有一定之親屬關係，並依證交法第14條之3規定，獨立董事對於董事會決議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者，應於會議紀錄載明，更強調獨立董事監督公司運作之功能，是依公司法等相關法令，並未特別限制獨立董事職權之行使範圍，自無蔡○○所述其為獨立董事不能參與決策致不能監督公司業務狀況之情形。」

# 一、財報不實之民事責任

## (二)實務案例介紹

### ◆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95年度金字第19號民事判決（協○案）

「協○公司之92年上半年度財務報表編製，提請董事會同意之時間為92年8月29日...被告張○○於該次決議時持保留意見，之後更向證期會舉發協○公司財務報告之異常現象，嗣由東○公司於92年10月7日出具改派書，改派林○○接替張○○為東○公司之代表人，應認被告張○○所為已盡董事之注意義務並無過失。」

# 一、財報不實之民事責任

## (三)分析與結論

### 1.財報不實的民事責任重，董監事應正確理解與認知

#### ◆ 證交法第20條之1之法定免責事由（推定過失責任者）：

- 能證明已盡相當之注意

- 為抽象法律概念，需依個案事實判斷

- 且有正當理由可合理確信財務報告及財務業務文件其內容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司法實務多認董監事不得以已委任會計師查核財報、未出席或列席通過財報之董事會、授權經營階層或未參與經營、僅係掛名、未行使職權或無財會智識、股東會已承認通過財務報告等，作為免責之事由

→ 需由法院綜合個案情狀判斷

# 一、財報不實之民事責任

## (三)分析與結論

### 2.應善盡職責，並留下記錄，以避免承擔法律責任

- ◆ 善用法令所賦予權限行使職權
- ◆ 多與內稽人員及簽證會計師溝通，保持警覺性，並留下紀錄

# 壹、證券市場常見之董監事責任

## 二、董監事與內線交易的距離

- (一) 禁止內線交易之規定
- (二) 民、刑事責任非常重
- (三) 面臨投保法解任訴訟等訴追
- (四) 兼談短線交易歸入權

## 二、董監事與內線交易的距離

### (一)禁止內線交易之規定

#### ◆ 證交法第157條之1

I 下列各款之人，實際知悉發行股票公司有重大影響其股票價格之消息時，在該消息明確後，未公開前或公開後十八小時內，不得對該公司之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自行或以他人名義買入或賣出：

- 一、該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受指定代表行使職務之自然人。
- 二、持有該公司之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
- 三、基於職業或控制關係獲悉消息之人。
- 四、喪失前三款身分後，未滿六個月者。
- 五、從前四款所列之人獲悉消息之人。

## 二、董監事與內線交易的距離

### (一)禁止內線交易之規定

#### ◆ 證交法第157條之1(續)

II 前項各款所定之人，實際知悉發行股票公司有重大影響其支付本息能力之消息時，在該消息明確後，未公開前或公開後十八小時內，不得對該公司之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非股權性質之公司債，自行或以他人名義賣出。

III 違反第一項或前項規定者，對於當日善意從事相反買賣之人買入或賣出該證券之價格，與消息公開後十個營業日收盤平均價格之差額，負損害賠償責任；其情節重大者，法院得依善意從事相反買賣之人之請求，將賠償額提高至三倍；其情節輕微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

IV 第一項第五款之人，對於前項損害賠償，應與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提供消息之人，負連帶賠償責任。但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提供消息之人有正當理由相信消息已公開者，不負賠償責任。



## 二、董監事與內線交易的距離

### (一)禁止內線交易之規定

#### ◆ 證交法第157條之1(續)

V 第一項所稱有重大影響其股票價格之消息，指涉及公司之財務、業務或該證券之市場供求、公開收購，其具體內容對其股票價格有重大影響，或對正當投資人之投資決定有重要影響之消息；其範圍及公開方式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VI 第二項所定有重大影響其支付本息能力之消息，其範圍及公開方式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VII 第二十二條之二第三項規定，於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準用之；其於身分喪失後未滿六個月者，亦同。第二十條第四項規定，於第三項從事相反買賣之人準用之。

## 二、董監事與內線交易的距離

### (一)禁止內線交易之規定

#### ◆ 證交法第171條

I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二億元以下罰金：

一、違反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五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

二、已依本法發行有價證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受僱人，以直接或間接方式，使公司為不利益之交易，且不合營業常規，致公司遭受重大損害。

三、已依本法發行有價證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之利益，而為違背其職務之行為或侵占公司資產，致公司遭受損害達新臺幣五百萬元。

II 犯前項之罪，其因犯罪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千五百萬元以上五億元以下罰金。

## 二、董監事與內線交易的距離

### (一)禁止內線交易之規定

#### ◆ 證交法第171條(續)

Ⅲ有第一項第三款之行為，致公司遭受損害未達新臺幣五百萬元者，依刑法第三百三十六條及第三百四十二條規定處罰。

Ⅳ犯前三項之罪，於犯罪後自首，如自動繳交全部犯罪所得者，減輕或免除其刑；並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Ⅴ犯第一項至第三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如自動繳交全部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其刑至二分之一。

Ⅵ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其因犯罪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超過罰金最高額時，得於犯罪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範圍內加重罰金；如損及證券市場穩定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 二、董監事與內線交易的距離

### (一)禁止內線交易之規定

#### ◆ 證交法第171條(續)

VII犯第一項至第三項之罪，犯罪所得屬犯罪行為人或其以外之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團體因刑法第三十八條之一第二項所列情形取得者，除應發還被害人、第三人或得請求損害賠償之人外，沒收之。

VIII違反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或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二準用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五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項至前項規定處罰。

IX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及第二項至第七項規定，於外國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受僱人適用之。

## 二、董監事與內線交易的距離

### (二)民、刑事責任非常重

- ◆ **刑責很重、罰金很高**：刑期三年以上十年以下，得併科罰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二億元以下(還可能加重)
- ◆ **賠償對象很廣**：包含全市場當日所有交易
- ◆ **賠償金額很高**：可加倍計算
- ◆ **消息傳遞者負連帶賠償責任**
- ◆ **勿心存僥倖，因犯罪紀錄無法銷除**

## 二、董監事與內線交易的距離

### (三)面臨投保法解任訴訟等訴追

- ◆ 公司董監事涉及內線交易時，因刑責重，怕量刑高，多有於自首、自白等認罪後，繳交全部犯罪所得，以獲取減刑、緩刑或免除其刑。(證交法第171條)
- ◆ 董監面臨以下訴訟將難以抗辯
  - 一、證交法民事求償(投保法第28條團體訴訟)
  - 二、投保法第10條之1解任訴訟

## 二、董監事與內線交易的距離

### (三)面臨投保法解任訴訟等訴追

#### ※公司法第214條

繼續六個月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得以書面請求監察人為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

監察人自有前項之請求日起，三十日內不提起訴訟時，前項之股東，得為公司提起訴訟；股東提起訴訟時，法院因被告之申請，得命起訴之股東，提供相當之擔保；如因敗訴，致公司受有損害，起訴之股東，對於公司負賠償之責。

股東提起前項訴訟，其裁判費超過新臺幣六十萬元部分暫免徵收。

第二項訴訟，法院得依聲請為原告選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

#### ※公司法第200條

董事執行業務，有重大損害公司之行為或違反法令或章程之重大事項，股東會未為決議將其解任時，得由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之股東，於股東會後三十日內，訴請法院裁判之。

## 二、董監事與內線交易的距離

### (三)面臨投保法解任訴訟等訴追

#### ※投保法第28條

保護機構為保護公益，於本法及其捐助章程所定目的範圍內，對於造成多數證券投資人或期貨交易人受損害之同一原因所引起之證券、期貨事件，得由二十人以上證券投資人或期貨交易人授與仲裁或訴訟實施權後，以自己之名義，提付仲裁或起訴。證券投資人或期貨交易人得於言詞辯論終結前或詢問終結前，撤回仲裁或訴訟實施權之授與，並通知仲裁庭或法院。

保護機構依前項規定提付仲裁或起訴後，得由其他因同一原因所引起之證券或期貨事件受損害之證券投資人或期貨交易人授與仲裁或訴訟實施權，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或詢問終結前，擴張應受仲裁或判決事項之聲明。

前二項仲裁或訴訟實施權之授與，包含因同一原因所引起之證券或期貨事件而為強制執行、假扣押、假處分、參與重整或破產程序及其他為實現權利所必要之權限。

第一項及第二項仲裁或訴訟實施權之授與，應以書面為之。

仲裁法第四條及證券交易法第一百六十七條之規定，於保護機構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起訴或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時，不適用之。



## 二、董監事與內線交易的距離

### (四)兼談短線交易歸入權

- ◆ 內線交易須證明行為人知悉內線消息買賣股票，此部分縱使未能被證明，而未能課予刑事、民事責任，然如果行為人是公司董、監事等內部人時，其六個月內買賣公司股票，仍可能面臨證交法第157條關於短線交易歸入權規定之適用
- ◆ 短線交易歸入權係懲罰性規定，乃機械性適用，不論主觀意圖

## 二、董監事與內線交易的距離

### (四)兼談短線交易歸入權

#### ● 證券交易第157條短線交易歸入權

##### 1. 證交法第157條：

- I 發行股票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有公司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對公司之上市股票，於取得後六個月內再行賣出，或於賣出後六個月內再行買進，因而獲得利益者，公司應請求將其利益歸於公司。
- II 發行股票公司董事會或監察人不為公司行使前項請求權時，股東得以三十日之限期，請求董事或監察人行使之；逾期不行使時，請求之股東得為公司行使前項請求權。
- III 董事或監察人不行使第一項之請求以致公司受損害時，對公司負連帶賠償之責。
- IV 第一項之請求權，自獲得利益之日起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 V 第二十二條之二第三項之規定，於第一項準用之。
- VI 關於公司發行具有股權性質之其他有價證券，準用本條規定。

## 二、董監事與內線交易的距離

### (四)兼談短線交易歸入權

#### ● 證券交易第157條短線交易歸入權

##### ※證交法第62條(上櫃、興櫃股票準用之)

證券經紀商或證券自營商，在其營業處所受託或自行買賣有價證券者，非經主管機關核准不得為之。

前項買賣之管理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百五十六條及第一百五十七條之規定，於第一項之買賣準用之。

##### ※證交法第22條之2(以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亦適用之)

已依本法發行股票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有公司股份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其股票之轉讓，應依左列方式之一為之：

一、經主管機關核准或自申報主管機關生效日後，向非特定人為之。

二、依主管機關所定持有期間及每一交易日得轉讓數量比例，於向主管機關申報之日起三日後，在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但每一交易日轉讓股數未超過一萬股者，免予申報。

三、於向主管機關申報之日起三日內，向符合主管機關所定條件之特定人為之。

經由前項第三款受讓之股票，受讓人在一年內欲轉讓其股票，仍須依前項各款所列方式之一為之。

第一項之人持有之股票，包括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

## 二、董監事與內線交易的距離

### (四)兼談短線交易歸入權

#### 2. 規範目的：

針對內部人利用其特殊地位，獲取內部消息買賣股票圖利，雖有內線交易規定予以規範，然因證明內部人利用內部消息買賣股票，並非易事，故有歸入權行使之規定，就上市(興)櫃公司內部人，在未滿六個月的期間內，短線買賣本公司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而獲得利益者，應將利益歸為公司所有，以最簡便之方法，課內部人以民事責任，而收嚇阻之效。其計算方法係以「最高賣價減最低買價法」之嚴格計算方式，無論買賣之股數為何，股票編號是否相同，或實際交割者為何一批股票，皆應受該條之規範，因此，歸入權之行使及金額之計算並不以內部人「實際」獲得利益為前提要件。

## 二、董監事與內線交易的距離

### (四)兼談短線交易歸入權

#### 3. 實務案例

- ◆ 原以他人名義持有，透過市場交易轉為本人持有
- ◆ 本人雖僅單向買進或賣出，惟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有相反買賣情形
- ◆ 營業員下錯單，未以錯帳處理，進行反向沖銷

因機械性適用不論主觀意圖，採形式認定，只要有交易紀錄皆列為六個月內之交易配對。

# 壹、證券市場常見之董監事責任

## 三、操縱股價之法律責任

### (一) 禁止操縱股價之規定

### (二) 民、刑事責任非常重

1. 刑責很重、罰金很高(同內線交易)
2. 賠償對象很廣：操縱期間市場所有交易

### (三) 面臨投保法解任訴訟等訴追

(同內線交易)

# 三、操縱股價之法律責任

## ◆ 證交法第155條

I 對於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有價證券，不得有下列各款之行為：

- 一、在集中交易市場委託買賣或申報買賣，業經成交而不履行交割，足以影響市場秩序。
- 二、（刪除）
- 三、意圖抬高或壓低集中交易市場某種有價證券之交易價格，與他人通謀，以約定價格於自己出售，或購買有價證券時，使約定人同時為購買或出售之相對行為。
- 四、意圖抬高或壓低集中交易市場某種有價證券之交易價格，自行或以他人名義，對該有價證券，連續以高價買入或以低價賣出，而有影響市場價格或市場秩序之虞。
- 五、意圖造成集中交易市場某種有價證券交易活絡之表象，自行或以他人名義，連續委託買賣或申報買賣而相對成交。
- 六、意圖影響集中交易市場有價證券交易價格，而散布流言或不實資料。
- 七、直接或間接從事其他影響集中交易市場有價證券交易價格之操縱行為。

II 前項規定，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準用之。

III 違反前二項規定者，對於善意買入或賣出有價證券之人所受之損害，應負賠償責任。

IV 第二十條第四項規定，於前項準用之。

# 貳、投保法最新修正要點

一、投保法修正緣由

二、修正重點

三、本次投保法修正後對董監事之影響



# 一、投保法修正緣由

(一)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以下稱投保法)於91年7月17日制定公布，並自92年1月1日施行，歷經二次修正，其中98年5月20日第一次修正時增訂第10條之1，明訂保護機構發現上市或上櫃公司之董事或監察人執行業務，有重大損害公司之行為或違反法令或章程之重大事項，得依規定為公司對董監事提起訴訟請求賠償，及訴請法院裁判解任董監事，不受公司法膝關程序及持股比例之限制，讓代表、解任訴訟之法制規範確實可行，並得適時解任不適任董監事，使公司法代表、解任訴訟之原立法目的有落實可能。

# 一、投保法修正緣由

(二)前揭代表、解任訴訟規定經由投保中心十餘年實務運作，雖已獲得一定成果，然隨著市場相關法律問題爭議不斷變化出新，該等規範也陸續面臨了須進一步修法調整。為使代表訴訟、解任訴訟之法規制度更為完備，並強化經營者誠信及促進公司治理，併同考量健全調處運作機制之作業規範及保護基金之運用，經主管機關推動投保法部分條文修正案，立法院於109年5月22日三讀通過，同年6月10日經總統公布，並經行政院令定自同年8月1日施行。

## 二、修正重點

### (一) 修正條文內容

#### ◆ 投保法第10條之1

I 保護機構辦理前條第一項業務，發現上市、上櫃或興櫃公司之董事或監察人，有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五條、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或期貨交易法第一百零六條至第一百零八條規定之情事，或執行業務有重大損害公司之行為或違反法令或章程之重大事項，得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以書面請求公司之監察人為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或請求公司之董事會為公司對監察人提起訴訟，或請求公司對已卸任之董事或監察人提起訴訟。監察人、董事會或公司自保護機構請求之日起三十日內不提起訴訟時，保護機構得為公司提起訴訟，不受公司法第二百十四條及第二百二十七條準用第二百十四條之限制。
- 二、訴請法院裁判解任公司之董事或監察人，不受公司法第二百條及第二百二十七條準用第二百條之限制，且解任事由不以起訴時任期內發生者為限。

## 二、修正重點

### (一) 修正條文

#### ◆ 投保法第10條之1(續)

- II 前項第二款訴請法院裁判解任權，自保護機構知有解任事由時起，二年間不行使，或自解任事由發生時起，經過十年而消滅。
- III 第三十四條至第三十六條規定，於保護機構依第一項規定提起訴訟、上訴或聲請保全程序、執行程序時，準用之。
- IV 公司因故終止上市、上櫃或興櫃者，保護機構就該公司於上市、上櫃或興櫃期間有第一項所定情事，仍有前三項規定之適用。
- V 保護機構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提起訴訟時，就同一基礎事實應負賠償責任且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之權之人，得合併起訴或為訴之追加；其職務關係消滅者，亦同。

## 二、修正重點

### (一) 修正條文

#### ◆ 投保法第10條之1(續)

VI 公司之監察人、董事會或公司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提起訴訟時，保護機構為維護公司及股東權益，於該訴訟繫屬中得為參加，並準用民事訴訟法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

VII 第一項第二款之董事或監察人，經法院裁判解任確定後，自裁判確定日起，三年內不得充任上市、上櫃或興櫃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及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受指定代表行使職務之自然人，其已充任者，當然解任。

VIII 第一項第二款之解任裁判確定後，由主管機關函請公司登記主管機關辦理解任登記。

IX 公司已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者，第一項及第六項所稱監察人，指審計委員會或其獨立董事成員。

## 二、修正重點

### (一) 修正條文

#### ◆ 投保法第10條之2

前條規定，於證券交易法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所定之外國公司，準用之。

#### ◆ 投保法第40條之1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五月二十二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依第十條之一第一項規定提起之訴訟事件尚未終結者，適用修正施行後之規定。

## 二、修正重點

### (二) 代表、解任訴訟共同部分

1. 將興櫃公司之董事或監察人納入保護機構得提起代表訴訟、解任訴訟之範圍。
2. 明定操縱、內線交易或期貨詐欺等破壞市場交易秩序之行為，為保護機構提起代表訴訟、解任訴訟之事由。
3. 明定本次修正條文施行前，已依第10條之1第1項規定提起之訴訟事件尚未終結者，適用修正施行後之規定。
4. 證券交易法第165條之1所定之外國公司，明定準用本法第10條之1代表訴訟、解任訴訟相關規定。

## 二、修正重點

### (二) 代表訴訟

1. 增訂保護機構對公司已卸任董事或監察人有提起代表訴訟之權限。
2. 保護機構取得代表訴訟權後，就同一基礎事實應負賠償責任且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之權之人，得併同起訴或追加起訴。
3. 保護機構辦理代表訴訟業務時，得為訴訟參加，且具有獨立參加之效力。



## 二、修正重點

### (三) 解任訴訟

1. 增訂訴請裁判解任事由不以起訴時任期內發生者為限，並增加除斥期間規定。
2. 明定保護機構解任裁判確定之效力，不論被解任者之職務為董事或監察人，其經裁判解任確定日起三年內，皆不能擔任上市、上櫃或興櫃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及依公司法第27條第1項規定受指定代表行使職務之自然人，其已充任者，當然解任。
3. 保護機構解任裁判確定後，由主管機關函請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解任登記。

# 代表訴訟修法前後比較表

	公司法§214	民國98年8月1日施行	民國109年8月1日施行
		修正前投保法§10之1 I ①	現行投保法§10之1 I ②
適用公司範圍	所有公司	上市、上櫃	上市、上櫃 <b>興櫃、外國公司</b>
提起資格		繼續6個月以上，持股1%之股東	投保中心
事由		執行職務有重大損害公司之行為或違反法令或章程的重大事項	執行職務有重大損害公司之行為或違反法令或章程的重大事項 <b>操縱股價、內線交易、期貨交易詐欺等</b>
對象	董事、監察人	董事、監察人	董事、監察人 <b>卸任董事、卸任監察人</b> <b>經理人</b>
訴訟參加			

# 解任訴訟修法前後比較表

	公司法§200	民國98年8月1日施行	民國109年8月1日施行
		修正前投保法§10之1 I ①	現行投保法§10之1 I ②
適用公司範圍	所有公司	上市、上櫃	上市、上櫃 興櫃、外國公司
提起資格		持股3%之股東	投保中心
特別要件	股東會未為解任	--	--
事由	執行職務有重大損害公司之行為或違反法令或章程的重大事項	執行職務有重大損害公司之行為或違反法令或章程的重大事項	執行職務有重大損害公司之行為或違反法令或章程的重大事項
跨任期			操縱股價、內線交易、期貨交易詐欺等
失格			解任事由不以起訴時任期內發生者為限 解任確定後，三年內不得充任上市櫃、興櫃公司之董監事

### 三、本次投保法修正後對董監事之影響

- (一) 興櫃公司及來台上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亦納為投保法代表、解任訴訟之適用對象範圍。
- (二) 提起代表、解任訴訟之事由更明確，不僅是執行業務重大損害公司或違反法令之行為，從事操縱股價、內線交易或期貨交易詐欺等亦屬之。
- (三) 辭任卸任亦不能規避投保中心對其責任訴追。
- (四) 投保中心得獨立參加訴訟，避免公司不認真訴追。
- (五) 得跨任期解任，解任事由不以起訴時之任期內發生者為限，前任期做壞事，亦得於本任期解任之。

### 三、本次投保法修正後對董監事之影響

- (六) 本次投保法修正特別引進董監事失格制度，被投保中心起訴的董監事經裁判解任確定後，於3年內不得充任上市、上櫃或興櫃公司的董事、監察人；也不可以依公司法第27條第1項規定擔任受法人董監事指定代表行使職務的自然人；其已充任者，當然解任。本項規定影響重大，董監事一旦裁判解任確定，等於3年內無法再擔任任何上市櫃或興櫃公司董監事，實不可不慎。

# 謝謝聆聽 敬請指教

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

地址：105臺北市民權東路三段178號12樓

電話：2712-8899

<https://www.sfipc.org.tw/>